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项目名称：经区崮山镇“无废小镇”创建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1094000202502000010A 001

计划编号：37109400010600120250001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采购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供应商：威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合同书

合同编号：SDGP371094000202502000010

采购人（甲方全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全称）：威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经区崮山镇“无废小镇”创建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SDGP371094000202502000010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经区崮山镇“无废小镇”创建项目 1 宗。内容包含建成 6 个无废细胞 ①工业领域：以船舶制造行业标杆企业为引领，打造“无废工厂”；②农业领域：以特色产业为依托，打造“无废农业”样板；③危废风险管控：以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为抓手，打造危险废物风险管控方面典型样板；④生活方面：推进“无废学校”质量提升，打造无废学校样板；⑤海洋方面：在海洋绿色发展方面打造“无废细胞”；⑥旅游方面：聚焦海洋文旅产业，在无废旅游、绿色发展方面打造“无废旅游”品牌。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具体的分项报价详见《报价明细表》（共 1 页，附后）。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具体分项报价详见《报价明细表》（共 1 页，附后）。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其技术参数必须符合 SDGP3710940002025020000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实施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孙小涵；联系电话：0631-5995358；

乙方联系人：邢翔；联系电话：135****0289。

六、服务期限：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七、后续免费咨询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八、验收：

1. 服务过程中，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服务期满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严格按照鲁财采〔2021〕25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九、《验收书》：

1. 验收后，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验收书》。

2. 除涉密情形外，甲方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十、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80%给乙方；合同履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书》后，将合同价款的20%支付给乙方。

实际付款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返还。

十一、变更、修改和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的数量、质量、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十二、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三、违约赔偿：

1. 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一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2. 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3. 乙方违反第六条服务期限的约定，逾期提供服务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4.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100%给予赔偿。

6. 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7. 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四、争议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六、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七、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甲 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乙 方：威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 106 号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海路 298-3

号 210 室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2025/03/06 15:49:58

代表签字：



2025/03/06 16:33:46

代表签字：



2025/03/06 15:50:07

2025/03/06 16:33:58

报价明细表

3.1、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详细说明	拟派人员名单	报价
1	人工费	方案编制人员（5人，30天，800元/天） $5 \times 30 \times 800 = 120000$		¥120000
2	打造6个“无废细胞”	无废细胞打造人员（8人，100天，600元/天） $8 \times 100 \times 600 = 480000$		¥480000
3	编制总结报告	总结报告编制人员（3人，20天，700元/天） $3 \times 20 \times 700 = 42000$		¥42000
4	差旅费	方案编制调研差旅费（预计5次，每次2000元） $5 \times 2000 = 10000$ 无废细胞打造调研 差旅费（预计8次，每次4000元） $8 \times 4000 = 32000$ 总结报告编制调研差旅费（预计 3次，每次2000元） $3 \times 2000 = 6000$		¥48000
5	会务费	方案编制会务费（预计3次，每次1000元） $3 \times 1000 = 3000$ 无废细胞打造会务费（预 计10次，每次1000元） $10 \times 1000 = 10000$ 总结报告编制会务费（预计2次，每次1000 元） $2 \times 1000 = 2000$		¥15000
6	管理费	办公耗材、宣传物料		¥10000
7	社会保险费			¥13000
8	税金			¥8000
9	利润			¥64000
合计：人民币 800000 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威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

